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99,954,145.69 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号）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687,058股，募集资金总额1,272,339,993.00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44,893,193.14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5年2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060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7,2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7,086.85	67,086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	48,600	21,978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38,170	38,170
	153,856.85	127,234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局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自2014年8月5日至2015年2月28日止期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99,954,145.69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 3000t/d 扩产改造项目	219,780,000.00	99,954,145.69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5年3月31日，中金岭南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

(三) 会计师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4年8月5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的出具了鉴证报告。

（四）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认为：中金岭南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中金岭南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4月2日